

##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

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 
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育成中心）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，特訂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二、輔導服務項目：

本辦法所稱輔導，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。基本輔導項目應按進駐輔導合約，由進駐廠商事先一次支付或分季支付進駐輔導費(每月4,000元)，並給予畢業十年內之校友創業、公司人數五人以內之微型企業、婦女創業、公司成立三年內之新創企業、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八折優惠；專案服務項目則依個案收費，惟專案服務項目之服務對象不限於進駐廠商。

#### 1. 基本輔導項目

- (1) 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
- (2) 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（進駐申請、停車證申請、場地申請、訪客接待等）
- (3) 公共設施的使用
- (4) 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
- (5) 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
- (6)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
- (7)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

#### 2. 專案服務項目

- (1) 研發性服務項目，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、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。
- (2) 非研發性服務項目，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、教育訓練課程、技術鑑價、技術評估、檢驗測試、顧問諮詢、廠商推廣活動、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、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管理，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、場所、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，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。進駐人員、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，應依照育成中心「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
四、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，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「進駐輔導合約」並限期（一個月內）遷出：

1. 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。
2. 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3. 營運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4.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

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 
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
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5. 其他重大事項經宜蘭大學決議終止合約者。

五、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